

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 项目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622575—2003117

采购人：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	21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投标资料表.....	28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71
第五章 附件.....	9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陇西县卫生健康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12-09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22575—2003117

项目名称：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565.10 万元

最高限价：565.1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包	1	除颤仪	1	216.50	进口产品已论证
	2	床旁超声机	1		/
	3	支气管镜	1		进口产品已论证
第二包	1	有创/无创呼吸机	2	250.00	进口产品已论证
	2	无创呼吸机	6		进口产品已论证
	3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		进口产品已论证
	4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1		进口产品已论证
	5	血液分析仪	1		进口产品已论证
	6	腔镜清洗槽	1		/
第三包	1	医用吊桥	4	98.60	/
	2	高端监护仪	4		/
	3	双通道注射泵	8		/
	4	输液泵	4		/
	5	肠内营养泵	2		/
	6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2		进口产品已论证
	7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25		/
	8	床单元消毒机	6		/
	9	等离子臭氧消毒柜	2		/
	10	排痰机	2		/
	11	亚低温治疗仪（冰毯机）	2		/
	12	多功能电动床	4		/
	13	治疗车	10		/

核心产品：

第一包：除颤仪、支气管镜；

第二包：有创/无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血液分析仪；

第三包：医用吊桥、高端监护仪、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多功能电动床。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1-19 至 2020-11-25，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网上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12-09 10: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北环路与渭州路交叉口西侧

联系方式：1519323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驻定办：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8893704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禄冠兰

电 话：18893704401

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

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须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未按以上规定装订、密封、标记，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18.2 内层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还应：

- a.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递交地址，“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所有外层封套封面还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章，
- d. 不得出现带有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未按以上规定，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 18.3 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内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投或对其文件的过早开启概不负责。
- 18.4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投标资料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2 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资料表”中的内容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

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 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

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昱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 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

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 39.1 第38.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

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变更事项

-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 项目预算：565.10 万元（预算金额：第一包：216.50 万元，第二包：250.00 万元，第三包：98.6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1.1	合同名称：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HT）
2.1a	采购人名称：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北环路与渭州路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魏唯和 联系电话：15193238881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4号楼2单元402室（驻定办） 联系人：禄冠兰 联系电话：18893704401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

条款号	内 容
	<p>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电汇、现金</p> <p>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p> <p>账号：101132001164580</p>
6.1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p>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p>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3、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p> <p>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p>

条款号	内 容
	<p>提供免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8、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要求原件的, 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里面)</p> <p>9、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 (用于唱标)</p> <p>(3) 投标保证金 (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 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7)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签字)。上述(4)-(7)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 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单独递交一份,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8)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9)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按要</p>

条款号	内 容
	<p>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2)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4)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p> <p>(3)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p> <p>(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条款号	内 容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贰万元整（¥20000.00）</p> <p>第二包：贰万元整（¥20000.00）</p> <p>第三包：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p> <p>缴纳方式：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用账户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形式进行递交。</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号：180180122000000180</p> <p>行号：314829300397</p> <p>联系电话：0932-6665555</p> <p>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形式进行递交。</p> <p>（二）供应商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名称、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投标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p> <p>（四）因投标项目名称、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p> <p>（一）供应商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p> <p>（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内 容
	<p>下载中心一一操作手册”。</p> <p>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p>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
17.1	<p>投标文件一套（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本，副本：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 本，副本：2 本））；电子版：（U 盘 2 份，PDF 版和 word 版各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密封提交。</p> <p>注：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其投标将被拒绝。</p>
18.2	<p>招标标题：【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p> <p>项目编号：【622575—2003117】</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p>
18.4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19.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1	<p>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p>
30.1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无】</p>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包

品目一、除颤仪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一、一般信息

1. 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菜单显示
2. 内置十种语言选项，另有 33 种语言备选

二、技术规格

1、除颤功能

- ★1. 1. 除颤技术：双相直线方波，独有电流控制技术（CCD）
- 1. 2. 除颤模式：体外手动
- 1. 3. 运行方式：异步/同步
- 1. 4. 除颤能量：最高能量可达 360 焦耳，多级能量可选
- ★1. 5. 除颤能级选择：2, 5, 7, 10, 20, 30, 50, 70, 100, 150, 200, 250, 300, 360 焦耳
- 1. 6. 脉冲长度：15 毫秒固定（正相 11.25 毫秒，负相 3.75 毫秒）
- 1. 7. 充电时间：充电至 360 焦耳只需 13 秒
- 1. 8. 自动模式下输出能量精度：±10%
- 1. 9. 组合式成人/儿童除颤把手电极

2、监护功能

2.1. 心电监护

- ★2. 1. 1. 心电导联：标配 6 导联监护（I, II, III, aVR, aVF, aVL）
- 2. 1. 2. 标配四极心电导联线
- 2. 1. 3. 心率监测范围：30 - 300 次/分钟
- 2. 1. 4. 报警范围：30 - 300 次/分钟
- 2. 1. 5. 心率测量精度：0%
- 2. 1. 6. 心率漂移容差：0%
- 2. 1. 7. 噪声：20 微伏

2.1.8. 增益稳定性：0%

2.1.9. 共模抑制比：96dB

3、显示

3.1. 显示屏尺寸：5.8 英寸，LCD 液晶显示屏

3.2. 心电图显示通道：2 通道显示心电图显示

3.3. 除颤时干扰峰出现几率：0%

3.4. 除颤时波幅异常变化几率：0%

4、打印功能：

4.1. 内置热敏打印机

4.2. 打印通道：三通道心电图打印

4.3. 进纸速度：25/50 毫米/秒

4.4. 打印模式：自动，在线，记忆打印

5、电源：可交直流两用

★5.1. 电池

5.1.1. 标配一块可充电锂电池：磷酸锂铁充电电池，安全、高效能，无爆炸危险

5.1.2. 放电次数：200 焦耳 195 次，360 焦耳 110 次

5.1.3. 监护时间：360 分钟

5.2. 交流电

5.2.1. 适应范围：100 - 240V，50/60 Hz

6、存储

6.1. 标配存储卡，容量 \geq 2G

6.2. 支持语音录音功能

6.3. 心电图全息回顾 \geq 100 小时

6.4. 标配心电图浏览分析软件，可以在电脑上回顾分析全部数据（包括心电图、操作记录、自检记录、录音记录、培训记录等）

品目二、床旁超声机

1. 设备名称：床旁超声机

2. 设备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

★3. 投标设备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电脑 PC 端可完全还原测量和注释工具包；手机 APP 端可实现实时超声图像显示及在线语音交流功能。

★4. 投标设备具备在线教学功能，具备动态解剖示意图、操作手法动态演示、标准切面动态显示及文字解释功能，具备腹部、血管、浅表、肩关节、肘关节等标准教学系统，另显示器所展示的教学画面可进行放大缩小调节，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5.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2.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4.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5.5.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5.6.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5.7. 两种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可用于全部 2D 探头和 4D 探头，谐波频率明确显示，可视可调。

5.8.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5.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请提供 ≥ 9 线偏转的曲别针试验图片）

5.10. 支持全方位 M 型功能 ≥ 3 线。（请提供证明图片）

5.11. 组织速度特征性成像技术。可全自动识别不同组织的差异化声速特性，并根据组织特性采用合适速度信息对图像进行处理，自动完成不同组织的声速识别及图像的自动精准优化，使得图像分辨力进一步提高。整个过程全自动化一键操作完成。

- ★5.12. 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全场无焦点即操作老师不需要调节焦点位置及个数（提供无焦点图片证明）
- 5.13.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2dB 逐级调节，数值明确显示。（请提供 280db 和相邻动态范围数字的证明图片）
- 5.14. 支持跟踪对比技术，可将不同日期，不同时间、不同病人图像进行同屏对比显示，支持不同探头图像、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显示，便于疾病的归类统计示教，且所对比的左右两幅图像大小一致（非剪贴板及病例档案界面，请提供证明图片），并可进行图像处理 and 测量注释。
- 5.15. 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
- 5.16. 具备穿刺引导，并具备三种引导方式。
- 5.17. 具备穿刺增强功能，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适时调节声束的角度，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能力，提高穿刺的准确性和成功率。
- 5.18. 具备自由臂 3D 容积成像技术，采用简便扫查的方式，可对感兴趣组织进行快速容积成像。
- 5.19.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壁、后壁同时测量与数值显示，且测量数值包含最大值、平均值、SD、取样点个数。（请提供证明图片）
- 5.20. 全屏放大显示功能。
- 5.21. Zoom 局部放大功能。
- 5.22. 双幅实时成像，成像大小不变。
- 5.23.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
- 5.24. 自动优化。
- 5.25.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5.25.1. 一般测量。
- 5.25.2. 妇、产科测量包，支持产科自动测量。
- 5.25.3. 血管测量包。

- 5. 25. 4. 左心室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 5. 25. 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5. 25. 6. 肾脏测量包。
- 5. 25. 7. 容积测量包。
- 5. 25. 8.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5. 25. 9.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2. 25. 10 客户自定义测量。
- 5. 26.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5. 27. 输入/输出信号：
 - 5. 27. 1. 输入：音频。
 - 5. 27. 2. 输出：DVI、音频。
 - 5. 27. 3. 支持 DICOM3.0。
- 5. 28. 连通性：AVI, VRD, 可支持 DICOM3.0, 医学数字图像格式（DICOM 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图像）。
- 5. 29. 远程电子化档案：患者档案的检查图像和诊断报告进行云备份，并提供二维码，患者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获得报告及图像信息
- 5. 30. 在线视频实时指导教学功能：操作者手法、切面位置等视频图像与实时成像的超声图像同屏实时显示并同步实时传输至远程智能手机，根据超声图像及视频图像对操作者的手法，切面位置等进行实时在线指导
- 5. 31. 远程维护：远程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用户可在云端下载最新系统软件版本自动升级更新（提供远程更新截图证明）
- ★5. 32. 远程图像参数调节：包括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深度调节、频率调节、焦点位置调节、图像放大、彩色取样框大小调节等
- 5. 33.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5. 33. 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33.2. 硬盘 \geq 250GB。

5.33.3. 一体化原始数据的简帖版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5.33.4. DVD - RW。

5.33.5. \geq 2 个 USB 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象存储至 USB、硬盘，无需其他格式转换操作，无需进入病人档案或系统设置。

5.33.6. 客户报告系统。

6、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geq 彩色显示器 \geq 15 英寸 LPS 医用专业屏，简洁操作面板，物理操作键 \leq 50 个（提供操作面板图片证明）

6.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6.1.3. \geq 8 英寸电容操作触摸屏，可进行滑动翻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注释和体表图操作。（请提供证明图片）

★6.1.4. 整机重量 \leq 4Kg。

6.1.5. 移动式台车、可升降，3 个探头扩展器，互通互用

6.2. 探头规格：

★6.2.1. 探头可与同品牌部分型号台式机通用。

6.2.2.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有明确的工作频率显示，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geq 4 种，谐波频率可选 \geq 4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geq 3 种

6.2.3.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6.0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8.0— 16.0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2.0—6.0 MHz

- 6.2.4. 振子：凸阵探头有效振子数 ≥ 128 振子。
- 6.2.5.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6.3.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30 帧/秒。
 - 6.3.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 6.3.3. 发射声束聚焦：连续聚焦。
 - 6.3.4. 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6.3.5.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 6.3.6. 回放重现：回放时间 ≥ 1000 秒。
 - 6.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并可以图形化标志显示选择界面，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6.3.8.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调节。
 - 6.3.9. 支持彩色 M 型。
 - 6.3.10. 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 6.4. 频谱多普勒：
 - 6.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CWD。PWD：血流速度最大 15m/s，CWD：血流速度最大 25m/s。
 - 6.4.2. 最低测量速度： ≤ 1 mm/s(非噪声信号)。
 - 6.4.3. 零位移动： ≥ 12 级。
 - 6.4.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0mm。
 - 6.4.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
 - 6.4.6. 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
- 6.5. 彩色多普勒：
 - 6.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6.5.2.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
- 6.5.3.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8 帧/秒。
相控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18 帧/秒。
- 6.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12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6.5.6.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 6.5.7.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 6.5.8.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七、配置要求：

7.1. 探头：

高品质电子凸阵探头：1 把

高品质电子线阵探头：1 把

高品质电子相控阵探头：1 把

7.2. 超声工作站：HDMI 高清品牌工作站：1 套（含品牌电脑、高品质打印机、脚踏开关）

八、备件、资料及其它

8.1. 质保期：整机（含探头）三年免费质保，软件部分终身质保

8.2.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8.3. 资料

8.3.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8.3.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8.4. 技术服务

8.4.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

8.4.2.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九、技术培训要求

9.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品目三、支气管镜

(一)系统硬件组成

- 1、影像处理中心/高辉度光源 1 台
- 2、诊断型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 3、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 4、24 寸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1 台
- 5、医用台车 1 套
- 6、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台
- 7、侧漏器 1 根
- 8、保养装置 1 台
- 9、活检钳 1 把、异物钳 2 把、一次性细胞刷 1 把

(二)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影像处理中心/高辉度光源
 - (1) 全数字式电路设计；
 - (2) 具有同时成像方式的功能；
 - ★(3) 具有窄带成像功能；
 - (4) LED 光源
 - (5) 具有 HD-SDI、 SD-SDI、 DVI 输出功能。
 - (6) 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 ★ (7) 具有 ≥ 16 档色调调节功能；
- (8) 具有 ≥ 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 (9)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10) 具有切换强调模式功能；
- (11)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 (12) 具有 ≥ 2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 (13) 具有病人资料存储，医生数据预置功能；
- (14) 具有关机存储：色调、测光模式、图像强调模式、色彩强调模式、对比度、AGC、色彩模式、白平衡、亮度调节方法、亮度、送气。

2、诊断型电子支气管镜

- (1) 具有高画质同时成像方式的 CCD；
- (2) 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特殊光观察；
- (3) 视野方向 0 度直视；
- (4) 视野角： ≥ 120 度
- ★ (5) 景深：3-100mm；
- (6) 照明方式：光导方式；
- (7) 插入部外径： ≤ 4.9 mm；
- (8) 先端部外径： ≤ 4.8 mm；
- (9)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
- (10) 管道内径： ≥ 2.0 mm；
- (11) 有效长度： ≥ 600 mm，全长 ≥ 880 mm；
- (12) 内镜按钮数 ≥ 4 ；
- (13) 具有窄波光观察功能，提高黏膜早期癌病变检出率；
- (14) 内镜按钮控制：冻结图像、放大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 (15) 具有激光兼容性 & 高频兼容性；具有内六角型操作旋钮

(16) 具有内镜 ID 功能;

★ (17) 一触式接头全防水设计

3、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1) 具有高画质同时成像方式的 CCD;

(2) 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特殊光观察;

(3) 视野方向 0 度直视;

(4) 视野角: ≥ 120 度

(5) 景深: 3-100mm;

(6) 照明方式: 光导方式;

(7) 插入部外径: ≤ 6.0 mm;

★ (8) 先端部外径: ≤ 5.9 mm;

(9)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 (10) 管道内径: ≥ 2.7 mm;

(11) 有效长度: ≥ 600 mm, 全长 ≥ 880 mm;

(12) 内镜按钮数 ≥ 4 ;

(13) 具有窄波光观察功能, 提高黏膜早期癌病变检出率;

(14) 内镜按钮控制: 冻结图像、放大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15) 具有激光兼容性 & 高频兼容性; 具有内六角型操作旋钮

(16) 具有内镜 ID 功能;

(17) 一触式接头全防水设计

4、24 寸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1) 监视器 ≥ 24 寸;

(2) 具有 SDI 信号输入功能;

(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专用台车

- (1) 具有阻尼式自由型调节支臂，可搭载大屏幕显示器。
- (2) 具有棚板调节位、自由调节高度。
- (3) 监视器平台能 130 度旋转，可上下调节。

6、超高清图文工作站

- (1) 采用高清图像采集卡，可实现 SDI 高清视频采集（1920*1080）；
- (2) 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且提取的静态图像无模糊与拉毛现象。
- (3) 系统全面集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实现动态录像的编辑，支持分割、合并、字幕合成、视频格式转换、图像提取等功能，完全能够满足科室的临床、教学、科研的需求；
- (4) 自动初复诊提醒判断功能，减少误诊漏诊的情况；
- (5) 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
- (6) 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 (7) 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录像操作；
- (8) 系统具有审核机制，满足科室的质量管理需求；
- (9) 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7、其他

- ★ (1) 生产厂家需在甘肃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
- (2) 售后响应 2 小时之内，24 小时内解决售后问题
- (3) 可提供备品

第二包

品目一、有创/无创呼吸机

一、概述：

- 1.1. 除具备基本通气模式之外，还具备其他先进的通气模式；
- 1.2. 大尺寸(≥ 12 寸)彩色触摸显示控制屏，中文界面，操作简单；

★1.3. 一体化内置压缩机，提供最大流速及持续流速 $\geq 250\text{L}/\text{min}$ ，具备强大补偿能力的涡轮机。

二、通气模式

2.1. 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CMV;

2.2. 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AC;

2.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VC-SIMV;

2.4.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 VC-SIMV+PS;

2.5. 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SPN-CPAP PS ;

★2.6. 压力限制通气，容控模式时，如气道峰压达到压力上限则以压力上限为送气压力以压控方式输送设置潮气量 PLV;

2.7. 叹息 Sigh;

2.8. 窒息通气 Apnea V ;

2.9. 双水平正压通气 PC-BIPAP/PC-SIMV+，全程支持自主呼吸;

2.10. 无创通气 NIV。

三、技术指标

3.1. 潮气量：50-2000ml;

3.2. 呼吸频率：2-80bmp;

3.3. 吸气时间：0.2-10s;

★3.4. 吸气流速：0-196L/min;

3.5. 吸气压力：1-99mbar;

★3.6. 呼气末正压/叹息 PEEP：0-50mbar;

3.7. 压力支持 P_{supp}：0-50mbar;

3.8. 吸入氧浓度：21-100%;

3.9. 吸气触发灵敏度：1-15Lpm;

3.10. 吸气终止灵敏度：5-75%PIF;

★3.11. 具备漏气补偿功能，有创通气下最高补偿 10L/min，无创通气容控模式下最高补偿 25L/min，无创通气压控模式下最高补偿 250L/min。

四、监测

★4.1. 热丝式（非压差式或超声式流量传感器），触发灵敏，精确度高，可消毒。

4.2. 可监测参数：吸入氧浓度、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流量、机械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气量、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台时间、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PEEP、浅频呼吸指数 RSB 等；

4.3. 呼吸力学环图，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

五、报警

5.1.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5.2. 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

5.3. 报警来源：气源报警、气道压力（高/低）报警、呼吸频率（高/低）报警、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窒息报警、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等。

六、特殊功能

6.1. 一体化雾化功能；

★6.2. 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提供纯氧 3 分钟，允许吸痰 2 分钟，吸痰后提供纯氧 2 分钟；

6.3. 吸气保持功能；

6.4. 参数调节防错功能；

6.5. 波形冻结功能；

6.6. 开机自动测定管路泄漏/顺应性并给予补偿；

6.7. 屏幕锁定功能；

6.8. 漏气测定及自动补偿功能；

品目二、无创呼吸机

1. 通气模式要求：

★1.1. 同时具备标准有创、无创通气类型，VCV、PCV 通气功能；

1.2. 具备 S、T、CPAP、S/T、PC、AC、SIMV、VC、PSV 通气模式

★1.3. 具备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功能 AVAPS 以及数字式自动追踪灵敏度功能 Auto-Trak

2. 参数调节要求:

2.1. 压力范围: IPAP 吸气压力: 4-50 cmH₂O; EPAP 呼气压力: 4-25 cmH₂O

2.2. 压力支持范围: 0-30cmH₂O

2.3. 呼吸频率: 4-60 次/分

2.4. 潮气量: 50-2000ml

2.5. 吸气时间: 0.5-3.0 秒

2.6. 吸气压力上升时间 1-6 档可调

2.7. 具备压力延迟上升功能 (RAMP)

★2.8. 吸气触发灵敏度: 全自动调节或流速触发; 呼气切换灵敏度: 全自动调节或流速切换;

★2.9. 漏气补偿: 全自动漏气补偿, 最大漏气补偿可达 60L/min

2.10. 监测参数要求: 吸气相高压、呼气末低压、持续气道正压、最大吸气压、气道峰压、平均气道压、呼吸频率、吸呼比、呼出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吸气峰流速、漏气量

2.11. 报警功能要求: 病人管道脱落报警、高潮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高呼吸频率报警、低呼吸频率报警、高分钟通气量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高吸气压力报警(容量模式下)、低吸气压力报警(容量模式下)、窒息报警、系统故障报警: 内部故障

★3. 适用人群: 可应用于体重>5Kg 的儿童到成人;

4. 机器可连接氧气, 完成机器内部空氧混合, 输出氧浓度 80%以上;

5. 彩色液晶屏幕, 中文操作菜单, 参数波形显示

★6. 内置电池, 可供机器运行 6-8 小时;

7. 体积小巧, 重量不超过 5Kg;

品目三、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1. 适用范围: A. 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B. 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

- 患者（包括人工气道患者）、C. 需要支气管净化治疗患者。
2. 专业模式：A. 成人模式、B. 儿童模式、
 3. 病人连接界面：A. 鼻塞：小号、中号，大号选配、B. 人工气道连接管、C. 面罩连接管。
 4. 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专利技术的透水不透气性能，最大限度减少液态冷凝水。
 - ★5. 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 ★6. 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细菌过滤效率 >99.99999%，病毒过滤效率 99.99%），并提供证明文件。
 - ★7. 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加热至最低 87℃，并持续至少 30 分钟
 8. 主机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
 9. 主机有消毒次数指示。
 10. 流量设置范围：5-50 升/分。
 11. 流量调节方式：5-25 升/分，每次调节 1 升/分，25-50 升/分，每次调节 5 升/分。
 12. 主机具有一体式超声氧浓度监测系统，无需氧电池耗材。
 13. 氧浓度调节与监测范围：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氧浓度监测 21%-100%、氧浓度显示范围：21%，25-95%，100%、氧浓度测量精度±2.5%（体积百分比）。
 14. 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15. 气体温湿度设置：在 31℃ 目标温度时 >10mg/L、在 34℃ 目标温度时 >10mg/L、在 37℃ 目标温度时 >33mg/L。
 16. 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更改参数。
 17. 提供原厂的自动注水湿化水罐，要求具有双浮子设计的安全结构，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水罐的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18. 管路预置具有专利技术的管壁双螺旋加热丝，及外壁 Bubble 螺旋保温技术，能够减少 96% 冷凝水的形成，同时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19. 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20. 主机具有报警功能：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
21. 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22. 提供模拟操作软件，能够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包括更改设置、模拟故障、测试使用技能以及操作视频。
23. 培训：提供高流量相关产品知识培训。
24. 带有可移动支架，方便转运。

品目四、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一、基本功能配置

- 1、投标设备取得国内注册证书，获得中国国家安全质量许可证，通过 FDA/CE 认证
- ★2、投标设备必须是全新、高质量的产品，在省内已有安装使用。机器需符合中国医院感控要求污染及非污染区分置。
- 3、能完成的血液净化模式至少包括：连续性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血液透析滤过（CVVHDF）、单纯超滤（SCUF）、血液灌流（HP）、血浆置换（MPS）等治疗模式。
- ★4、量泵和肝素泵的要求（ ≥ 6 个独立的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内置肝素泵、钙泵、枸橼酸泵等，所有泵有醒目的颜色标识，所有的泵不相互共用，并且由主机统一控制。
- 5、具备全自动一体化的枸橼酸抗凝治疗模式。
- ★6、液体平衡秤： ≥ 4 个，每个称承载量 0-11KG/个，可最大支撑置换液或废液量达 10L 以上。
- 7、具备成人和儿童治疗模式，可进行前稀释、后稀释和前后同时稀释治疗。儿童模式，且最小体重为 ≤ 3 KG 以儿童。
- 8、儿童模式时，必须有儿童配套的血液净化管路、滤器、血浆分离器等配套耗材。

9、具备枸橼酸抗凝功能，有效延长滤器使用寿命，减少护士工作量，降低治疗费用。

★10、配备双加温器，同时给透析液或置换液加温，不可加温血液。温度调节范围： 35°C - 39°C 且必须具备关闭功能。

11、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一键式按钮操作，配备引导式帮助菜单。

12、上机顺序要求：机器先自检，自检通过后再预冲，顺序不可颠倒，避免造成自检不通过致使管路浪费的情况发生。

13、安全报警监测系统：要求有空气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漏血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压力限值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液体平衡监测安全报警系统、跨膜压监测预估及滤器中凝血监测预估报警系统，有过高的跨膜压监测预估及滤器中凝血监测预估报警系统。

★14、盒式管路系统安装使用方便。管路和滤器独立包装，根据治疗模式灵活选择搭配，可以进行串联式治疗，比如血液滤过+灌流（CVVH+HP）。

15、泵流速参数：血流速： $10\sim\geq 450\text{ ml /min}$ ；置换液：最大 $\geq 9000\text{ml/h}$ ；透析液： $\leq 4200\text{ml/h}$ ；净超滤率： $0\sim\leq 6000\text{ml/h}$

16、压力监测参数：精确度为读数的 $\pm 10\%$ ；动脉流入管路压力： $\geq -250\sim+300\text{mmHg}$ 。静脉回流管路压力： $\geq 60\sim+500\text{mmHg}$ ；滤器前压力： $0\sim+\geq 550\text{mmHg}$ 滤器后压力： $-350\sim+50\text{mmHg}$ ；

17、液体平衡秤精确度：最大流速的 $\pm 1\%$ ；抗凝剂设置：精确度 $\pm 0.5\text{ml}$ ；连续注射流速范围： $0\sim 5\text{ml/h}$ ；间歇注射量设定范围： $0\sim 5\text{ml/h}$ ，频率：即时或每 1~24 小时。

18 可提供可复用的废液袋：10L/袋且有排液口。

19、电击防护程度：达到防心脏漏电 CF 级别。

20、具备内置后备电池可持续不少于 15 分钟，保证断电后的安全回血。

★21、具备追加置换液功能，100ml/次

★22、耗材要求：所有的管路，滤器独立分开包装，滤器和管路可拆卸，方便不同治疗需要，节约治疗成本。

品目五、血液分析仪

是否属于床边快速诊断产品：是

操作方式：片式，快速，简便，免保养

★检测项目：血气项目：PH, PCO₂, PO₂, TC0₂, HCO₃, BE, SO₂. 电解质项目，生化项目：A, K, Cl, TC0₂, iCa, Glu, BUN, Crea, 乳酸。凝血项目 CAT, PT/INR。心肌标记物 cTnI, BNP. 血气和乳酸项目可同时完成。

测试片种类：>19 种，除测试片外无其他消耗品

样本处理方式：新鲜全血，无需抗凝

检测速度：≤120 秒

加样量：<100ul

可存储结果：5000 个测试

是否有温控：带 37° C 温控

报警功能：报警前置

个性化设置：用户可自行设置单位，质控等

校准液：每张测试片都有，无需额外提供

定标：仪器内外部定标, 无需 24 小时待机

条码处理：可扫描条码

输入方式：有数字和英文输入功能

背景灯：有，可夜视

拓展功能：有，可开展新开发出的测试片

数据连接：可与医院 HIS/LIS 系统连接

数据管理系统：有，CDS 通过计算机与 i-STAT 连接，进行数据传输, 无穷大的数据储存, 方便地数据查询

电源：2*9v

内置时钟：有

★后备电源：内置锂电池, 或可充电镍氢电池, 无需外接电源, 便于在任何地方操作

屏幕显示：点矩阵超清晰液晶显示

通讯连接：红外发光二极管

打印机：可移动式外置热敏打印机，可使用内置电池，也可外接电源

工作温度：16-30°C

运输温度：-10-50°C

品目六、腔镜清洗槽

1. 技术要求

1.1. 内镜工作站主体组成：清洗槽、干燥台两部分组成。

1.1.1. 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

1.1.1.1. 材质要求：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原料厚度 $\geq 10\text{MM}$ ，台面厚度 $\geq 70\text{MM}$ ，通过高温加工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区别于普通 YKL（AKL）塑料、玻璃钢或大理石等材料。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1.1.1.2. 清洗槽形状要求：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 3 度，前端高于后端 4 厘米，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道流走，而不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并且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

1.1.1.3. 干燥台形状要求：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半径 $\leq 5\text{mm}$ 的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在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倒落的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腰腹的支撑，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1.1.1.4. 功能背板形状材质要求：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为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抗压强度高，抗氧化，耐强酸强碱；

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 ≤ 10 度，符合人体视觉角度，降低操作人员的视觉强度。背板规格高度：离地高度 ≤ 1.6 m。

1.1.1.5.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单方槽： \leq 长 500mm \times 宽 750mm，内径长 42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深 200mm； \leq 长 620mm \times 宽 750mm，内径长 50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深 200mm； \leq 长 670mm \times 宽 750mm，内径长 55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深 200mm；双方槽： \leq 长 1000mm \times 宽 750mm，内径长 42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深 200mm； \leq 长 1180mm \times 宽 750mm，内径长 50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深 200mm； \leq 长 1330mm \times 宽 750mm，内径长 55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深 200mm；转角槽： \leq 长 750mm \times 宽 750mm，内径长 45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深 200mm；

1.1.1.6. 干燥台规格尺寸要求： \leq 长 1000mm \times 宽 750mm； \leq 长 1500mm \times 宽 750mm； \leq 长 1800mm \times 宽 750mm； \leq 长 750mm \times 宽 750mm；根据现场场地定制

1.1.2. 柜体：

1.1.2.1. 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的同时可以充分保证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舒适度，减少对操作人员腰腹的疲劳和损伤，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 150 mm

1.1.2.2. 支架材质要求：选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高 800mm，造型采用倾斜式设计，更符合人性化设计；底板采用 PVC 板，使用寿命更长，耐潮湿，不变形

1.1.2.3.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更美观，非整体柜门设计，柜门颜色为天白色；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1.1.2.4.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

1.2. 智能化操作系统

1.2.1. 水/气“一次性”全自动灌注器

1.2.1.1. 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

操作，方便快捷；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简化了操作流程，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危险；电压 12V，压力 0.2~0.3MPa，循环水量 1.7L/min，注气压力小于 0.16MPa。

1.2.1.2. 控制器要求：采用数字液晶显示，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作用 PVC 面膜，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1.3. 供排水、供气系统

1.3.1. 供气系统

1.3.1.1.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要求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max0.9MPa 供气量：120L/min 储气量：36L 噪音 \leq 40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7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应与工作站主体为同一生产厂家，以便及时提供其相关售后保养服务。

1.3.1.2.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02MPa），可调范围 0.15~0.6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1.3.1.3. 供气管路要求：采用优质的专用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7.9，8.1】mm，内径【5.4，5.65】mm，耐压 \geq 15kg。

1.3.2. 高压清洗喷枪

1.3.2.1.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3.2.2.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

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3.3. 供排水系统、不锈钢水龙头、不锈钢落水器

1.3.3.1. 供水管路要求：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

1.3.3.2. 排水管路要求：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8804.2-2003 要求，绝不使用任何 PVC-U 排水软管，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化学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

1.3.3.3.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电压 220V，流量 2~3T/h，功率 20W，工作压力：0~0.8MPa。

1.3.3.4. 不锈钢水龙头：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 $\geq 0.2\text{L/s}$ ，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 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1.4. 其他附件

1.4.1. 手套盒：铝制手套盒，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1.4.2. 纱布盒：铝制纱布盒，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1.5. 售后服务：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客服工程师数量≥8 名，提供客服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当地社保证明、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设备免费保修 1 年。

第三包：

品目一、医用吊桥

1. ★厂家应能提供工程师在线维修服务，在中国大陆境内设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热线，并列明电话号码；
2. ★当地有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机构，
3. 吊塔取得经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采用标准要求为国际标准编号：11197-2004，提供证书证明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圆弧钻石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
5.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6.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7.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负重不变形。
8. 桥架式吊塔，吊塔主体横梁钻石形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吊塔定位准确，下垂头不易漂移。
9. 横梁长度 2200mm-3500mm 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10. 有吊架式、吊柱式、带旋转臂吊柱式、棱形等多种吊头设计。
11. 所有电路、气体管道内置于横梁内。
12. 灯光向上照射，夜间不影响病人休息。
13. 干、湿分区，干区为吊架式结构，两侧吊杆，中间托盘，前后通透，托盘位于正下方，重心稳固，适宜承载各种规格尺寸的仪器。托盘宽≥450mm，深≥500mm
14. 湿区吊箱式结构，圆形钢管吊杆，光滑无缺口，可在吊杆上任意位置安装双

关节旋转伸展臂、输液架等配件。

15. 托盘的上下距离可调,可固定在两侧吊杆或吊柱上任意位置,调整高度后吊杆上不会有任何缺口。

16. 干区配备二层设备托盘;

17. 湿区配备一层可旋转设备托盘,带1个可左右旋转抽屉(非抽拉式)

18. 湿区配双关节旋转伸展臂2个,双臂长300mm+300mm

19. 气体插座(氧气2个、负压1个、压缩空气1个)

20. 具有不少于18个多功能电源终端。

品目二、高端监护仪

1. ★床旁监护仪;

2.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3. 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国际知名品牌;

4. ★要求具备 ≥ 10 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16:10),显示器分辨率:1280 x 800 像素;

5.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面板快捷键;

6. 具有不少于7种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和存储,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7. 可扩展模块插槽,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支持热插拔操作

8.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 ≥ 6 ,数字区 ≥ 4

9. 中文化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10. 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11. 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4个参数分别在四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

12. 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13. 两种主界面均支持设置菜单一触弹出,快速完成参数或界面设置

14. 具有教学演示模式

15. 具有高清分屏显示功能
16. ★具有 168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17. ★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 200 幅快照
18.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具备报警自动触发记录；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声音报警暂停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突破限制及时报警，提升诊疗安全和质量
19. 标配电池槽，可配置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可自由插拔
20. 主机重量不超过 3.5kg
21. ★主机经过 CNAS 认证实验室 75cm 六面跌落测试，提供报告证明
22. 标配监测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
23. ★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24. 可选择 3/5 导联心电监测，支持级联导联监测
25.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3 通道
26. 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
27. 支持 ST 段分析及 168 小时趋势回顾
28. ★ST 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提供产品注册证文字证明）

品目三、双通道注射泵

1. 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
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60）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3. ≥9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 3.1.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
- 3.2. 级联模式：两个通道同时开启，具有级联模式
- ★4.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
5.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 0.01 ml/h 递增）

6.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7.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1\%$
8. 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
- ★9. 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0. 3.5 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11.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12. 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13. 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14. 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
15.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
16.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17.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
18. 内置 2000 种药物。
19.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
20.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品目四、输液泵

1. 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输液器
- ★2. ≥ 8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
3. 输液速度范围：0.1-1500.0ml/h，最小增量为 0.01ml/h
4. 预置输血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 0.01）
5. 输液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6. 输液精度 $\pm 5\%$
7. 具有排气功能
8. 可以选择 3 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 ★9. KVO 速度 0.1-30ml/h; KVO 设置为 0 时可关闭
- 10. 分体式气泡检测: 具有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检测, 7 级可调, 最小检测气泡 25ul
- 11. 防药液自流: 智能阻断技术, 泵门打开时, 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
- ★12. 泵门和止液夹: 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 13. 3.5 寸触摸显示屏, 全中文显示,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 14. 显示屏亮度 10 级可调
- 15. 具有阻塞预警报警功能
- 16. 支持上、下端阻塞报警
- ★17. 下阻塞级别: 75mmHg~975mmHg, 13 级可选择; 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18. 支持自定义药物库
- ★19. 声音音量等级: 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
- ★20. 条码扫描: 患者信息通过条码扫描输入。

品目五、肠内营养泵

- 1. ★挤压方式: 盘式蠕动挤压式
- 2. 全透明泵门设计, 喂养过程全程可视
- 3. 内置把手设计, 方便转运
- 4. 固定夹可调向, 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
- 5. ★喂养速度范围: 1-1200ml/h
- 6. 喂养精度: $\pm 5\%$
- 7. 冲洗速度: 1-1200ml/h
- 8. 排气速度: 2000ml/h
- 9. KTO 速度: 1-30ml/h
- 10.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 满足临床使用
- 11. 具有间歇防堵管功能
- 12. 具有反抽功能。反抽速度 1-1200ml/h
- 13. 具有同品牌匹配的专用营养泵管

14. ★4 英寸触摸屏设计, 操作便捷
15. 具有锁屏功能。可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锁屏
16. 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 提高工作效率
17. ★自带加温系统, 无需外接电源, 有效减少病人腹泻
18. 加温范围: 32-50°C, 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
19. 报警信息: 遗忘操作、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加温器未安装、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 即将关机、待机结束、营养液泄漏、充电故障
20. ★续航时间: 可连续使用不少于 22h

品目六、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1. ★设备完全的原装进口, 技术先进、材质精良, 结构合理, 运行精确, 安全, 操作简便
2. 抗血栓下肢压力泵(1 台), 电源配置器(1 个), 连接导管(1 套);
3. 简便使用说明, 标签(1 个), 操作手册(1 本)
4. 腿套的压力模式: 快速充气(脉冲充气), 1 秒内能够将全部气囊完全充气结束, 模拟人体小腿肌肉泵的工作原理。不会增加回心血量, 不会增加心脏的前负荷;
5. 梯度压力: 脚踝 78mmHg; 小腿 68mmHg (±10%),
6. 能够保证血液的单向流动, 提高血流速度。
7. 不对称加压: 充气腿套只对小腿部的腓肠肌进行施压;
8. 能够完全模拟正常人体的步态行走时小腿腓肠肌的收缩模式, 从而促进远心端的血液向心回流。
9. 连续压力: 压力循环内, 先对脚踝充气, 保持适当压压力的同时对小腿腔充气, 达到适当压力后再对大腿腔充气, 最后三个腔达到各自设定压力后完成压力循环。
10. 能避免静脉瓣受损;
11. 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从而移动更多的血液。

12. 无缝的双气囊连接技术：在对小腿腓肠肌进行施压时，没有挤压的死角，能够更好的预防血栓。
13. 脚套的压力模式：130mmHg, 充气 1 秒压力，保证脚底静脉丛的血液清空
14. ★无缝的双气囊连接的专利技术，小腿部的两个气囊完全相通，因此在对小腿气囊充气时，没有挤压的死角。进而能够更有效的促进下肢的血流速度，从而更好的预防下肢深静脉血栓。
15. 轻质，透气性好，患者舒适度高，依从性好；
16. 不对称施压：只对小腿腓肠肌充气，能更好的提高血流速度
17. 自动化程度高，一键式操作，使用简单，方便。
18. 轻巧设计和一体式床钩：便于携带和安装。
19. 系统可以自动、并能调整通过对下肢进行连续、梯度、不对称的无缝加压，进而能有效地以干预患者的深静脉血栓的形成, 从而预防肺栓塞的发生.
20. 适应大、中型手术（如妇科、骨科、神经及普外、心胸外科等）的术中及术后；内科长期卧床的、年龄大的患者等。

品目七、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1. 应用场所：适用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
2. 安装方式：壁挂式
3.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静电吸附
4. 适用体积：60 m³
5. 额定循环风量：600 m³/h
6. 杀菌区电场强度 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 4000V。
7. 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臭氧残留量 $\leq 0.003\text{mg}/\text{m}^3$
8.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大于 99.99%
9. 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体积为 60 m³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大于 90%，平均消亡率为 97.86%

10.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11. 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阻燃性好，安全性高。
12. 采用粘孔工艺的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
13. 采用新型多功能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两段式）

品目八、床单元消毒机

1. 采用臭氧消毒，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大于 99.9%
2. 机器包含抽真空、消毒、保持、还原四种功能，且四种功能的作用时间为 0-99 分钟可调。
3. ★臭氧产出量 ≥ 4970 mg/h、臭氧浓度 ≥ 3000 mg/m³、臭氧泄漏量 ≤ 0.01 mg/m³。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省级已上机构检测报告，
4. 一体式液晶面板，除抽真空、消毒、保持、还原功能外还需配置自动模式，实现一键消毒功能。提供操作面板的正面图片
5. 臭氧快速还原装置采用外置设计，且还原装置需配备还原剂。
6. 抽气时噪音小于 55dB；消毒时噪音小于 50dB
7. 消毒器有双保险丝设计，一个内置，一个外置，保证安全。中标后提供样机核对
8. ★消毒器机体包含 2 个收纳盒，保证消毒管和电源线分别储藏。提供彩页证明
9. 双管路设计，可同时对两个密封袋进行消毒
10. 多次性消毒袋、消毒罩与一次性消毒袋、消毒罩均可现货选配：一次性消毒袋：
2. 4mx1.2m 一次性消毒罩：2. 8mx2m，多次性消毒袋：2. 5mx1.5m 多次性消毒罩：
2. 9mx1.7m
11. 选配优质的沿面放电臭氧发生器，防干扰金属外壳，性能稳定可靠
12. 外壳全金属喷塑设计，提高阻燃性，增加使用寿命及安全系数。
13. ★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认证

品目九、等离子臭氧消毒柜

1. 应用场所：适用于医院一类、二类环境，如手术室、诊疗室、治疗室、输液室、检查室、ICU 病区、NICU 病区、产房、婴儿室、哺乳室、早产儿室、供应室去污

区、检查打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低温灭菌间等环境。制药厂：无菌室、实验室、药物配置中心等环境，食品饮料厂：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无菌室等环境，公共场所：会议室、宾馆、娱乐场所、办公室等环境

2. 适用范围 (m³) : ≤100

3.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00m³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 ≥ 90%，处理后空气中平均细菌总数 ≤ 67.9cfu/m³。根据评价标准，达到消毒合格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 ★臭氧残留量检测：室内空气中臭氧残留平均浓度均 ≤ 0.002mg/m³

5. ★净化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2 小时，可使房间内空气洁净度为 100 万级的 100m³ 房间中的空气洁净度达到 10 万级（需提供省级检测报告）

6. ★多级过滤净化功能：配合等离子，可去除烟雾、甲醛、氨、苯，清新空气（提供检测报告）

7. 循环风量 (m³/h) : ≥800

8. ★等离子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机机芯寿命 ≥ 25000 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9. 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10. PM2.5 消除率：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 ≥ 99%

11. ★等离子密度分布：要求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用等离子体发生器部件的放电结构所产生的等离子体为一种密度较高的电晕放电。

12. 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13. 工作模式：手动模式：默认消毒时间为 2 小时，按键调整工作时间；自动模式：设备检测到室内空气质量较低或尘埃粒子较多时，自动启动消毒功能；定时模式：按所设定的时间启停消毒，可设定五组定时消毒时间。

14. 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 5 组。

15. 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16. 连续消毒：多个房间，空间可连续循环消毒

17. 安装方式：移动搁置
18. 噪声 dB (A) : ≤ 60
19. 节能免打扰：具备该功能。
20. ★数字高精触摸键、一键式遥控器远程操控：面板独有“触摸感应”式高精键。采用最新工艺并经过上万次按压破坏性试验的高精技术，操作灵敏，点击迅捷，手感好且永不生锈、防水性、抗破损等安全性能操作极强。内容显示清晰、明亮，外观新颖美观。

品目十、排痰机

1. 设备用途：多频振动排痰机采用机械振动的传输方式，运用其特有的振动功能，通过模拟人工手法叩击、震颤和挤推的工作方式，协助术后或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瘀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或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 结构形式：双路成人落地推车式
3. 外形采用 ABS 工程塑料机箱，采用一次出模成型，流线型外观设计。
4. 显示方式：全电脑控制液晶大屏幕显示，中文菜单操作。
5. ★采用一键飞梭的旋钮操作方式。
6. 分为手动操作模式和自动操作模式。
7. 手动模式可根据患者需求设定治疗功率。
8. 四种自动程序模式 P1、 P2、 P3、 P4，分别为轻柔、标准、加强、超强模式。自动程序模式直接由电脑自动控制的，无需人为去改变频率就能为用户提供可选择的各种组合频率。
9. 治疗头及软轴结构, 每路输出可配置 5 个治疗头。根据患者体征姿位选择不同的治疗头。
10. 7mm 超大的震动幅度，治疗效果更加突出。
11. 动力头外径尺寸：成人型传动动力头直径 $90\text{mm} \pm 2\text{mm}$
12. ★操作过程中手柄可以 360 度自由转动，使医护人员操作灵活方便, 软轴不易损坏。

13. ★治疗软轴可以自由插拔，方便更换。
14. ★24V 安全操作电压，使产品使用更安全
15. ★采用伺服电路设计，使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无功率衰减。

品目十一、亚低温治疗仪（冰毯机）

1. 应用于脑炎、脑水肿、脑出血、脑外伤、颅高压心肺复苏及高热惊厥、中枢性高热患者，进行物理降温。特别是对颅脑损伤及术前、术后亚低温治疗、以及脑内出血、喉部患者、扁桃体发炎及术后的康复和对顽固性高烧, 禁忌使用药物的患者进行亚低温治疗，有效提高患者生存率。
2. 制冷系统：旋转式进口高分倍医用压缩机二次水循环无氟环保制冷技术。
3. 系统结构：双路输出，双温控制，可降温毯、降温帽同时使用。
4. 温控范围： $-4^{\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任意可调，降温速度每分钟 $\geq 2^{\circ}\text{C}$ 。
5. 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 $\pm 1^{\circ}\text{C}$ 显示
6. 表面温度不均匀度： $\leq 2^{\circ}\text{C}$
7. 体温设定范围： $31^{\circ}\text{C}\sim 42^{\circ}\text{C}$ ，毯帽温控范围： $-2^{\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水箱温控范围： $-4^{\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8. 显示界面：薄膜按键式控制面板, 液晶显示屏（液晶尺寸 240*128），LED 背光。
9. 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即毯帽监测模式和人体体温监测模式。
10. 自动控制模式体温设定范围： $31^{\circ}\text{C}\sim 37^{\circ}\text{C}$ ，五种体温控制档，分别为： $31\pm 0.5^{\circ}\text{C}$ （中度低温）、 $33\pm 0.5^{\circ}\text{C}$ （颅脑降温）、 $35\pm 0.5^{\circ}\text{C}$ （发热降温）、 $37\pm 0.5^{\circ}\text{C}$ （防褥疮护理）以及自定义模式（医嘱）；
11. 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使用安全，方便。
12. ★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13. 进口自锁快速接头，使用操作更方便、简捷、移动自如，防漏。
14. 毯帽材质：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耐臭氧，耐低温，耐酸碱腐蚀；蜂窝状设计，水循环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

规格特定毯套和帽套，易拆洗。

15. 配置：主机 1 台，降温毯 1 条，降温帽 1 个，人体探头 2 个。

品目十二、多功能电动床

1. 国际知名品牌，设备先进；
2. 国际病床安规标准：IEC 60601-2-38, 须提供相关证件。
3. ★电机：≥3 个, 防护等级：IP54, 符合 EN60601-1 标准，并提供防电子干扰、EMC 和噪声测试报告。
4. 电压：220V, 50/60Hz
5. 安全承载重量：≥225kg
6. ★具有 ISO13485 质量体系、欧洲 CE、美国 FDA、等认证
7. 床体高度调节范围：450-750mm 。
8. ★床体背部调节角度：0-85°
9. 膝部可调节角度：0-25°，
10. 倾斜角度：0-±12°
11. 四片旋转式欧式护栏，护栏放下时必须低于床面，病人上下床时不发生摩擦或碰撞。
12. ★镶嵌式控制器≥5 个（不采用线控）：护栏 4 个，1 个床尾控制器，床尾控制器具有电动 CPR、锁定功能按键功能。
13. 床尾控制器各具备 1 个电动 CPR，一键式电动 CPR，只需按一次就可使床面板及床体快速复位，无需一直用手按着。
14. 床头、尾板为塑钢一体成型（可一步拆卸用于急救），提供不含塑化剂等有害物质的检测报告。
- 15★床面板为塑钢一体成型，分为 4 段，可直接分段拆卸，进行清洁、消毒，没有卫生死角。提供不含塑化剂等有害物质的检测报告。

品目十三、治疗车

1. 整车采用 ABS 纯原料与铝合金完善结合, 美观坚固具有良好的操控性；
2. 治疗车抽屉内部模块式自由插片，可以自由调整；抽屉可以单独拿出来使用；

3. 立柱采用半弧防撞双 T 型槽铝合金型材，承载量大。利用不锈钢丝杆连接台面，达到整车稳固不变形。强度高，耐磨抗腐蚀，外形美观精致；外部涂装表面细腻，附着力、耐腐、耐磨能力强
4. 侧板背板采用独特蜂窝仿生铝合金型材设计，车体更轻便，颜色淡雅美观；外部涂装表面细腻，附着力、耐腐、耐磨能力强
5. 治疗车台面均安装不锈钢围栏，能有效阻挡推动过程中物品的滑出；
6. 抽屉选用高强度三节静音滑轨，推拉顺畅，安静，无噪音，承载量大，具有回吸功能；
7. 两只污物桶可以 300 度旋转,左上侧有 ABS 推手，搭载超静音医用脚轮，邵尔 50 度的高弹性 TPR 材料的轮胶，不脱胶、不粘落发。工业尼龙轮架，优于十倍钢制结构，不生锈，无脱漆，高精度深沟轴承，转动轻便。

注：1、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印刷版彩页/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以上所有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逐条响应或应答，允许偏离。对以上参数的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设备
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 (货物名称) 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监督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驻定办）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

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
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
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
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
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
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

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

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1.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p>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p> <p>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1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p>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p> <p>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p> <p>3) 为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包括：维修手册、设备原理方框图、设备电路图、设备结构图、设备故障代码表，且设备免费开放密码、设备免费软件升级、免费开放接口）；</p> <p>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及使用方人员的培训，直至使用科室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p> <p>6) 如因疫情原因，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无法按时完成供货。供应商在保证货物质量的情况下，可以选调市场上同档次，同价位产品完成本项目中标货物的足额供应。</p> <p>7)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18.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第三章技术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p>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第三章技术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p>
20.1	<p>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人员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付清。</p>
26.1	<p>索赔及赔偿要求：</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34.1	<p>通知：</p> <p>买方地址： _____</p> <p>卖方地址： _____</p>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1.1	合同编号	622575—2003117 (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

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 安装费用	培训费	投标保证金	是否有折 扣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折扣后的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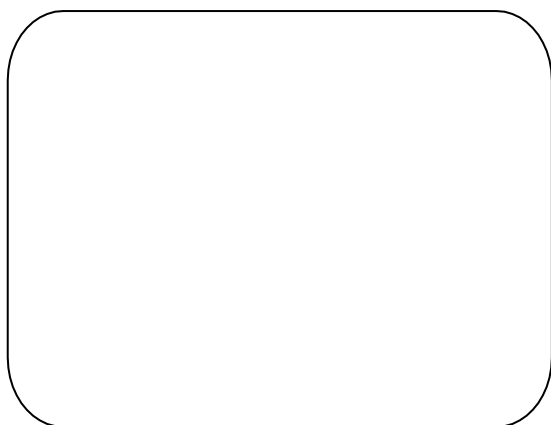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7 年度:</u> <u>2018 年度:</u> <u>2019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生产商授权书

致：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生产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第 包、 品牌 、 型号 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后附我单位情况一览表。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盖章)：_____ 生产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注：本授权格式只限于供应商直接从生产厂家获得或将要获取授权格式要求，若供应商获取授权需从生产厂家区域代理处得到，格式由授权商自行编写，但需能够体现是针对本项目的。

13.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4、推荐理由: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填写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

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

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6.2.1 价格部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6.2.2 商务部分（15分）：

a.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

b. 供应商提供核心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c.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6.2.3 技术部分（55分）：

a.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6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b.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35 分）

c. 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保养措施、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及产品本身的制作工艺、工作原理优势；且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应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的得 10 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 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得 2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 10 分）

d.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 4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

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